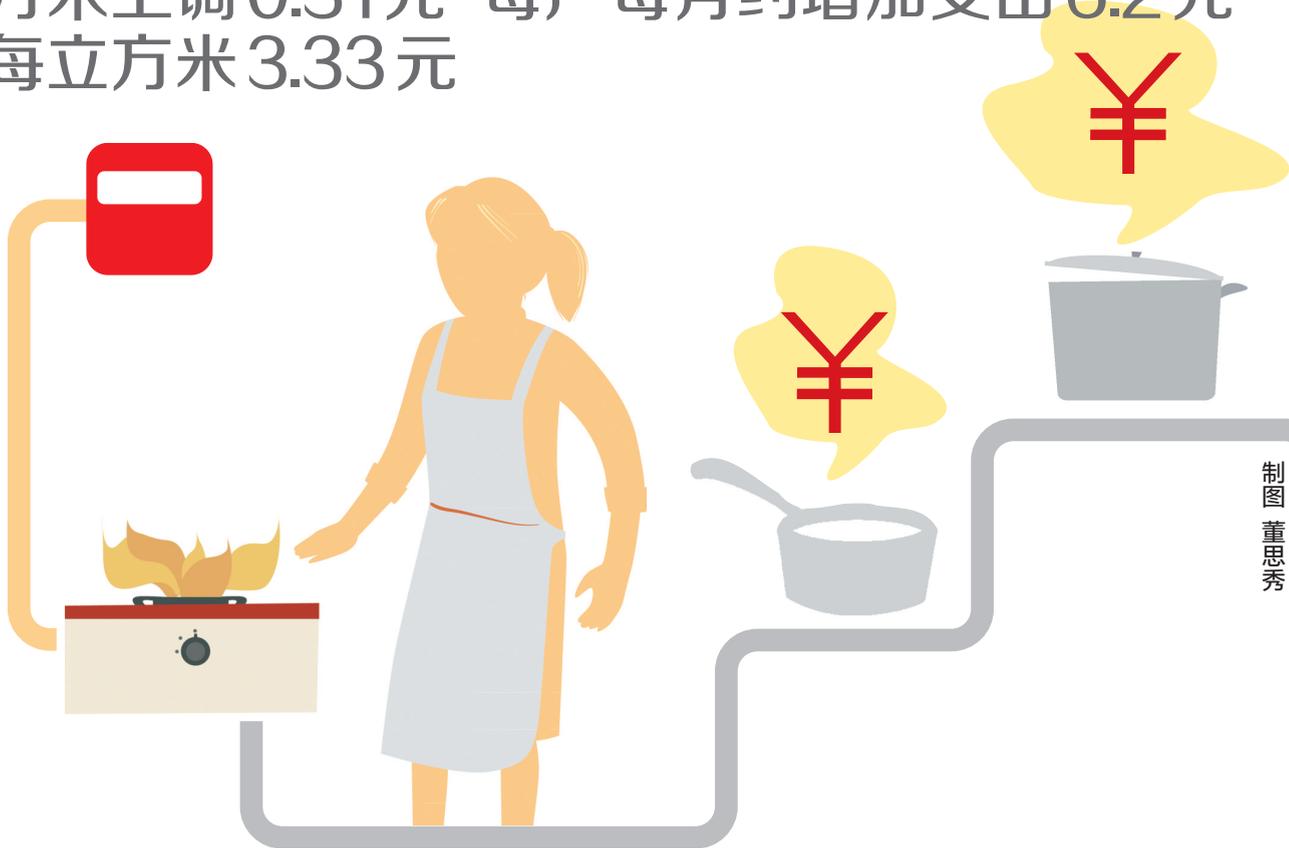


民用天然气8月起价格上调

第一阶梯:每立方米上调0.31元 每户每月约增加支出6.2元
第二阶梯:调至每立方米3.33元

本报讯(记者 赵柳影)昨日下午,郑州市物价局召开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新闻通气会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从8月1日起,我市将对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进行疏导,现用气价由每立方米2.25元疏导至2.56元,每立方米上调0.31元。根据我市居民户均用气量统计,每户每月用气量为20立方米左右,因此,每户每月大约增加支出6.2元。



今年最大调整幅度 每立方米不超过0.35元

今年5月25日,国家发改委公布了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。6月,省发改委进行转发,并决定从6月10日起,理顺我省居民用气门站价格。具体内容包括: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,实施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同价,统一执行每立方米1.89元;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较大的,分两年理顺,今年最大调整幅度不超过每立方米0.35元,剩余价差一年后理顺;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市县疏导,今年的疏导工作应在8月底前完成;2019年6月10日起,允许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,在上浮2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。2018年门站价格暂不上浮;合理制定补贴政策,对低收入群体及北方农村“煤改气”家庭给予适当补贴。

■算一算

如何测算调整后的天然气价格?

据了解,目前郑州市天然气供应主要由中石油和中石化负责。6月10日起,郑州市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按照每立方米0.35元(中石油供气)、0.31元(中石化供气)两种价格予以理顺。中石油供气价格不足部分于2019年6月10日理顺到位。其中,中石油气源由每立方米1.48元调整

0.35元至1.83元,占比80.6%;中石化气源由每立方米1.58元调整0.31元至1.89元,占比19.4%;中石化气源由安阳经洛阳到郑州,其间短途管输价格为每立方米0.4元。

全省城市民用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平均水平确定为每立方米0.65元。

理顺后的综合门站价格(门站价格+管道运输价格)为:

$$1.83 \times 80.6\% + (1.89 + 0.4) \times 19.4\% = 1.91 \text{元(立方米)}$$

终端销售价格=综合门站价格+输配价格,即:

$$\text{第一阶梯 } 1.91 + 0.65 = 2.56 \text{元(立方米)}$$

$$\text{第二阶梯 } 2.56 \times 1.3 = 3.33 \text{元(立方米)}$$

(按第一阶梯1:1.3的差率执行)

■热点问答

本次价格疏导为什么不开听证会?

据介绍,2009年4月30日,省发改委印发了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》,其中“城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”属于听证内容。

2011年12月9日,省发改委下发了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明确了全省城市民用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平均水平确定为每立方米0.65元,本次价格疏导不涉及输配价格。

2018年2月22日,省发改委

印发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,实行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。当国家调整上游门站气价时,同类、同比、同向、同时调整销售气价。

综上所述,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包括:门站价格、管道运输价格和输配价格三部分。因此,在输配价格不做调整的前提下,销售价格疏导不需进行价格听证。

第一阶梯每立方米 上调0.31元

那么,今年我市民用天然气价格将如何调整?

据郑州市统计局公用事业价格处处长庞瑾嫒介绍,从8月1日起,我市市区(含高新区、经开区、郑东新区、航空港区)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将全面调整。

市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(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)价格由每立方米2.25元调整至2.56元;第二阶梯(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部分)按与第一阶梯1:1.3的差率调整至每立方米3.33元。

“目前,郑州市在用居民用户约202万户,根据郑州市居民户均用气量统计,每户每月用气量为20立方米左右,价格调整后,每户每月大约增加6.2元支出。”庞瑾嫒说。

对经济困难家庭 给予适当补贴

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,居民气价理顺后,对城乡低收入群体和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给予适当补贴。

其中,结合我市实际,一是对市区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家庭每户每月减免5立方米的气费,由市财政予以补贴;二是对市区“煤改气”用户,采暖季期间在第一阶梯50立方米用气量的基础上再增加100立方米气量,由燃气企业承担。“煤改气”用户名单由市发改委提供给燃气企业。

